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30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家辉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临028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5,023,0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052,998.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29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1"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国泰定01"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 调整后"国泰定01"转股价格为:7.0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6月1日。

一、关于"国泰定0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以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9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的股权。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6,429,000元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债券简称:国泰定01;债券代码:110803)。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泰定01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5,023,06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052,998.19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日。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泰定01"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21元/股调整为7.0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7.21-0.13=7.08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目前,"国泰定01"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8	江山欧派	2022/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8日9:00-17:00;

5、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6、以上文件报送以2022年6月8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人姓名:郑宏有;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传真:0570-4690830;

联系部门:董秘办。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即时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关于"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和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陆续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9亿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剩余人民币7.2亿元暂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2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73,000.00
3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6,000.00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1,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98,948.09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676.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47,395.3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2,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3,491.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33.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3日余额合计为24,825.56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二)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纳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32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153,925.1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3,742.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58.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3日余额合计为146,401.07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